

貸款契約書(保單/保費融資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個人資金需求, 並徵得丙方同意擔任保證人,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保單/保費融資貸款, 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及丙方於簽署「貸款契約書(保單/保費融資借據)」前分別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及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契約書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 _____】詳細審閱, 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丙方 同意(未勾選者, 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丙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由乙方以 _____ (1. 電子郵件 2. 簡訊通知) 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 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 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 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 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 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五條之約定, 甲方選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 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 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 審慎為之。)

貸款契約書(保單/保費融資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 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一、借款總金額: 幣別 _____ (以下同)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

二、借款總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三、借款項目:

- 得循環動用
 不得循環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 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 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3. 借款利率: 依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計算, 且無論平年或閏年, 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國幣利息之計算均以每年 365 日為計息基礎, 其餘外幣部分除經乙方同意外, 均以每年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並按日計算累計, 即按日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約定年利率再除以借款幣別對應計息基礎逐日計算累積。

(1) 新臺幣授信: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_ 變動)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2) 外幣授信: 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依乙方公告外幣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按 _____ 個月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金拆款利率(TAIFX3 Rate)(前述利率係指乙方系統最新接收來自美國彭博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Limited Partnership)公佈利率)加碼年利率 _____ % 浮動計算。

(3) 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 以每月 _____ 日為分期還款日, 約定本息攤還者, 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 _____ 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 自實際借用日起, 依 _____ 年金法計算方式,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2) 自實際借用日起, 按期付利息乙次, 到期還清本息全部。 另按期清償本金 _____ 元。
(3) _____。

6. 借款交付方式: 由乙方依下列第 _____ 款方式撥付
(1) 借款金額 全部 其中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 _____ 帳戶內。
(2) 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3) _____。



四、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第五條之各項費用及保費融資貸款之差額保費，茲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生效後，逕自甲方(或存款人)在乙方所開立之第號存款帳戶(即授權轉帳帳戶)內轉帳撥付，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甲方單方面授權行為，乙方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甲方違反本條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甲方應自行注意，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乙方。

(二)甲方於差額保費繳付日或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並充分瞭解授權轉帳帳戶內存款不足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轉帳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存款不足情事時，甲方當即自行向保險人或乙方繳納。

(三)甲方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前往授權轉帳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五、費用收取：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第四條約定之授權轉帳帳戶中扣繳之。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二)徵信作業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除匯款手續費逐次收取外，其餘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六、甲方同意以保險契約(保單號碼：_____；下稱「保險契約」或「擔保品」)下之權利為本契約債務之擔保，並同意向保險公司申請附加批註條款，由乙方取得保險契約下相關權利，以擔保甲方對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借款、墊款、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訴訟及非訟費用、律師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從屬債務之清償。甲方應於保險公司同意附加批註條款之申請後，提供該附加批註條款及其他乙方要求之文件供乙方審核。甲方同意於全數清償本契約債務後，授權乙方代理甲方向保險公司申請終止上開批註條款。甲方需符合主管機關就「地方資產管理專區」服務對象之規定，否則乙方有權拒絕提供融資予甲方。

七、甲方同意乙方因行使保險契約下權利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授權乙方逕自於授權轉帳帳戶內逕予轉帳繳付，並以本契約為授權轉帳之依據。除經乙方同意外，乙方於取得核保確認函或批註同意書，並依批註條款取得或得取得保險契約權利後，方始負擔依約交付借款之義務，甲方並應配合提供保險契約相關資訊予乙方。

八、甲方實際可動用額度(以下簡稱「可貸金額」)由乙方逐日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可貸金額 = 保單現金價值 x 乙方對擔保品之融資成數，

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折算為額度幣別，並再乘以_____%(未填載時為90%)。

九、計算可貸金額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依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所提供期初或最近期保單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為準。

十、擔保維持率(以下簡稱「維持率」)之計算方式及維持率標準：

維持率 = (保單現金價值 ÷ 借款餘額) x 100%，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營業日「保單現金價值」及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將擔保品市值折算為額度幣別，擔保品之維持率標準(含依第十三條調整之維持率標準)依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計算維持率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以乙方計算維持率當日，依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所提供期初或最近期保單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為準。

十二、乙方得每日按前條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及前一營業日「保單現金價值」，重新核算擔保品維持率。



甲方同意如重新核算之維持率低於乙方核定之維持率標準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_____個營業日（未填載時為二個營業日）內，依通知內容清償差額。未於前開通知期限內清償全部差額者，乙方得依個別磋商條款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等約定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甲方於本契約下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得不經甲方同意，逕通知保險公司辦理擔保品之全部解約，並依個別磋商條款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等約定清償並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通知期限內，維持率回升達第十條公告之維持率標準者，乙方得暫不將擔保品解約，嗣後再發生維持率不足之情事者，甲方應於發生當日即自動清償差額，乙方不再為清償之通知，並得逕將擔保品解約，依前述約定辦理之。

十三、甲方瞭解第八條之擔保品融資成數及第十二條之維持率標準，係乙方依據擔保品之保單現金價值、(或)存續期間、(或)信用評等機構對擔保品(或保險公司)之評等、(或)甲方之信用狀況、(或)乙方對擔保品之限額及其他各項因素核算，甲方同意前開因素發生重大變動，或因重大變故致評等公司所發布之評等失去參考性時，乙方得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逕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如甲方不同意前開調整者，得以書面向乙方為提前解約之通知並償還全部債務本息，乙方不得加徵任何提前還款違約金或費用。

十四、甲方同意於批註條款指定乙方為第一順位受益人，如需申辦擔保品下列異動時，應先經乙方同意，且乙方有權不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 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 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保險單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乙方之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十五、甲方同意以甲方在乙方所開立之第_____號臺幣存款帳戶甲方在乙方所開立之第_____號外幣存款帳戶，作為保險公司匯入保險金及其他應給付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入帳帳戶(下稱「約定帳戶」)，甲方除應將前揭約定帳戶資訊提供予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外，甲方同意並應促使該保險公司同意：

- (一) 除身故保險金以及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應給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款項)，在融資債務範圍內，均由保險公司匯入甲方於乙方之約定帳戶，乙方有權留置/圈存保留前述約定帳戶入帳之款項，以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債務。
- (二) 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甲方等情事時，保險公司應通知乙方，並依上述(一)之約定處理之。

十六、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融資債務範圍內，甲方同意並應促使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同意：

- (一) 以乙方為第一順位受益人；及
- (二) 如發生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擔保品承保之保險公司應先通知乙方，並應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契約債務範圍內匯入前條之約定帳戶，以沖償甲方對乙方所負之本契約債務，如有剩餘款項，再由保險公司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十七、甲方經乙方同意變更第十五條約定帳戶為其他於乙方開立之帳戶時，應同時將變更後之約定帳戶資訊



提供予保險公司，如保險公司仍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應給付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時，甲方授權乙方得在融資債務範圍內留置/圈存保留前述款項，以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債務。

十八、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本契約等約定主張貸款全部到期時，得通知保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解約事宜，無須取得甲方同意，且因解除保險契約所生之損害（不論該損害係因何種原因造成），對乙方絕不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十九、乙方因進行保險給付交易、行使權利涉及結匯申報時，如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甲方同意自行承擔，乙方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甲方簽署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授權乙方視需要填載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匯款金額及匯款地區國別，俾乙方得向中央銀行申報，申報書必要記載事項倘未經甲方載明即交付予乙方者，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填載，若該申報書其內容因法令或業務變更等因素而有增修變更時，乙方得要求甲方予以重新簽發。

二十、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保單/保費融資貸款，惟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辦理本件借款授信條件之變更或清償本契約借款。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一、其他約定：_____

個別磋商條款

- 一、本契約書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甲方取得本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乙方填載內容無異議。
- 二、甲方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乙方依下列第(一)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之效力：
 - (一)擔保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為訴訟註記時。
 - (二)甲方或擔保品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冒貸、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 (三)甲方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四)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 (五)甲方之往來帳戶經乙方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六)違反任何聲明及承諾或嗣後發現為不實者，或違反其他約定或承諾事項，或不履行、違背相關契約其他條款之一者。
 - (七)保險公司就擔保品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時。
 - (八)擔保品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死亡。
 - (九)擔保品維持率不足時，未於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十二條通知期限內清償全部差額。
 - (十)甲方若係依「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保單/保費融資貸款，嗣後非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之服務對象者。
 - (十一)甲方承保保險契約時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致保險公司解除契約。
- 三、甲方提供之保證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第二條約定之權利。
- 四、政府機關或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對甲方於乙方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甲方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乙方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



甲方於乙方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乙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五、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甲方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乙方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乙方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六、甲方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甲方未指示或雙方未約定，乙方得用以抵付甲方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甲方遭檢警通知有犯罪不法嫌疑者，乙方得限制甲方領回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後，始恢復甲方領回之權利。

本契約書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及甲方之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同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其他關係人簽名：_____)

(服務管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本息計算方式及客戶申訴專線：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E-Mail)：_____
 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茲聲明：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契約書(保單/保費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等)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甲方並已取得及審閱「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甲方知悉本契約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乙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_____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本契約書正本遞送地址：同上 其他：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_____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蓋章處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證書

緣丙方(即保證人)除同意遵守本契約書約款(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並同意於甲方(即借款人)就本契約中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在下述保證金額範圍內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並與乙方約定下列聲明及保證內容:

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書第五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中有關抵銷適用約定、第六條之委外催收告知義務,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第一條之書類毀損滅失證明方式、第二條之住所或通訊處之變更通知、第三條之個人資料使用與告知、第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第六條廣告效力、第七條權利讓與,及甲乙雙方間所為第一審合意管轄之約定等,均適用於丙方。

2. 保證金額:

丙方就本契約所載債務於幣別_____ 億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萬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正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3. 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4.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質予乙方,以擔保本契約之債務者,丙方知悉且明瞭為便於甲方之動用,該提供之質權標的物,其種類、數量得依市場行情及約定之擔保維持率隨時增加、減少及更換,其擔保品之變動更替等,丙方不得以該擔保品之變動等對抗乙方。

5. 丙方同意就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擔債務,承擔以下第_____款之保證責任:

(一)普通保證責任(即一般保證人):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於甲方不履行清償本契約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丙方得拒絕對乙方清償(「先訴抗辯權」)。

(二)連帶保證責任(即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責任無法主張先訴抗辯權,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丙方即必需負責如數清償,且乙方得逕向丙方求償。丙方於選擇前務請衡量己身清償能力)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在保證金額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逕由丙方代負連帶履行或連帶清償責任。

丙方茲聲明: 本契約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契約書(保單/保費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保證書」等)業經丙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丙方並已取得及審閱「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金融集團保密措施聲明」。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同上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留存
印鑑

丙方: 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本契約書遞送地址: 同上 其他: _____

(未填載者,將以本契約書所載地址寄送)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對保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保人: _____ 對保地點: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留存
印鑑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主管	覆核	經辦

